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作業流程

臺銀全面實施網路線上填寫申請書，並請列印後，備齊證件再至銀行辦理對保。

臺銀入口網站：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

備妥證件：

1. 就學貸款申請通知書（臺灣銀行網站登錄下載）
2. 學生與保證人之身分證及印章
3. 註冊繳費通知單（學校網頁下載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）
4. 戶籍謄本（限首次申請，最近三個月內學生未婚者含父母或監護人及本人；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；已婚者含本人、配偶）

2月12日前，攜帶上列證件，首次貸款者，由學生本人及保證人會同，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同學完成銀行對保後，需至學校網站首頁「學生」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(網址: ohs01.ntpu.edu.tw) 完成就學貸款系統申請，再列印就學貸款申請單並簽名。

依規定時間前，請將下列表件送交或郵寄本校生活輔導組，始完成貸款手續：

1. 台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通知書（學校存執聯）
 2. 學校系統就學貸款申請單
 3. 註冊繳費單（列印學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，請勿繳費）
 4. 戶籍謄本（限新生、首次申請或戶籍資料異動者務必繳交）
- *(接近截止日人數眾多，請儘早繳交)。

學校通知補件或補正貸款申辦資料後，彙整學生申貸清冊，將學生及父母(法定代理人)資料彙入教育部平台轉請財政部財政中心審查學生家庭收入。

送審結果出來

家庭年收入分為 120 萬以下 / 120~148 萬 / 148 萬元以上

年度家庭所得：請詳見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(以法令公告為主)

補件者

生輔組通知 120 萬元以上學生補件，提供戶籍謄本/在學證明/同意書等資料，俾利向臺銀請款

未補件者(改繳現金)

取消就貸申請：
出納組製作繳費單，學生須補繳學費

台銀查清債信

無欠款者

就貸撥付學校

家有債務未清者

暫不撥就貸，需速清還

彙造「住宿費、書籍費及生活費撥款清冊」

彙造「退選學分費代清償名冊」

出納組匯入申貸同學帳戶

本校繳回溢貸款項至臺銀，並轉發臺銀還款收據